

编号: {2023} 0338

杂物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 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金安兴盛科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安兴盛科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7月10日。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对牛栏山镇域范围内约1586吨综合垃圾（包括岩棉、泡沫、废旧布类等）进行收集、分拣、外运等工作。

（二）服务标准：

1. 人员要求：服务人数不少于8人，其中1名项目负责人。人员需统一着装整洁，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2. 以自然村为服务单元，配备专门的运输车辆、专业分拣设备等设备设施，将垃圾存放到乙方指定地点，存放地点需配置1名安保人员，指挥交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3. 对综合垃圾进行分拣后，将分拣出来的农植垃圾、杂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另行处置；分拣出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进行正规化处置、消纳，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外泄、不遗撒。
4. 收取可回收垃圾，进行分类运输、分类打包、分类处理，实现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5. 垃圾在运送过程，要注意保持垃圾不外溢；清运车辆必须做到密闭化，台式车篷布遮盖严实，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泄漏。
6. 乙方要告知甲方所用的车辆车型，适用的运输车辆需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符合交通运输部门要求，上路运输车辆为京牌，要求封闭运输，保持沿途环境卫生。
7. 乙方要及时与牛栏山镇域内各村专职联系人联系，做到及时清运。
8. 乙方需及时快速处理由甲方派发的环境卫生类事件以及需要进行突击整治的环境类相关工作，接到任务后3小时内到达指定集中点进行作业，并对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出应急预案。
9. 乙方应负责垃圾清运前、清运中、清运后照片资料留存，并标注时间、地点、车次、车型等基本信息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10.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管理保证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制度。
11. 乙方必须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如因不听从甲方的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车辆在清运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有关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 （二）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 （四）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 （五）甲方应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各村委会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 (二) 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 (三)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进行协调。
- (四)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工作人员，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 (五) 垃圾清运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六) 实施垃圾清运时应做好扬尘处理措施，对垃圾进行有效遮盖，运输过程中如有外泄、遗撒等影响清运区域环境的情况发生，应及时进行清洁打扫。
- (七)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该服务项目。
- (八) 乙方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 (九)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五、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服务质量监督检查由甲方单独检查和甲乙双方联合检查两种形式，甲方单独检查出来的结果要及时通报乙方，联合检查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乙方要及时进行整改。

六、服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 (一)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变更。
- (二) 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根据临时任务完成情况，并支付服务费用。

七、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服务总费用：2078285.00元，大写：贰佰零柒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

上述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器具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结算时间及方式：

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支付对应款项。

(三) 甲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发票。若乙方拒绝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因此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或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年服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合同解除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未做到日产日清，在环境建设服务中心巡查中，发现池内有大量垃圾未清理，告知乙方后不能做到及时清理，每月累计达到三次；除按合同扣款外，甲方有权无条件的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超过30日，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在指定期限内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年服务费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除上述理由外，甲方有权提前7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服务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安兴盛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6.21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6.21

